

附件3

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

序	标题	文号	废止内容	废止时间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2年第24号	(1) 第四条第二项第2目第(5)点④中的“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	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2) 第五条第二项第5目第(4)点中的“代理出口协议副本”	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3) 第七条第三项第二款第2目“代理出口协议”	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4) 第八条第四项	自2022年5月1日起废止
			(5) 第九条第四项第2目第(1)点①中的“原件”、②中的“原件”	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6) 第九条第四项第2目第(2)点③	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7) 第十条第一项第一款第1目中的“原件”	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8) 第十条第二项第1目中报送加工贸易手册原件的规定、第3目中的“原件”	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9) 第十条第六项第一款第1目中的“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10) 第十条第七项第3目	自2022年6月21日起废止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年第12号	附件19	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年第30号	全文废止	自2022年6月21日起废止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4年第56号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自2022年6月1日起废止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7年第35号	(1) 第一条第二项“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自2022年6月21日起废止
			(2) 第四条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8年第16号	第八条	自2022年6月21日起废止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28号	(1) 第三条第二项	自2022年6月21日起废止
			(2) 第七条第一款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有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6)904号	全文废止(第一条已由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废止)	自2022年5月1日起废止

